

华侨权益保护立法进展及特征：跨国移民视角

张振江 宋婉贞

(暨南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华侨华人研究院,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改革开放以来，华侨群体不论就人员数量抑或跨国流动规模都在持续增长，归国现象在近年来愈加突显。我国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实践在改革开放背景和跨国移民趋势下得到重视和推进。我国相继颁布和实施了一系列中央和地方保护华侨权益的法律法规，包括两大类——针对华侨设置的特别法和涉及华侨权益保护内容的一般性法律法规。我国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实践呈现出立法视野全球化、立法保护制度化、立法范围清晰化、立法效果综合化等特征。在全球化条件下，华侨权益保护立法要对跨国移民因素进行制度吸纳。侨务立法在立足国内实际的基础上，还应关注华侨在跨国移民中的实际发展状态，制定融合发展理念指导下的侨务法。侨务法应既有助于华侨在国外的安全生存与发展，也有助于华侨、归侨侨眷与国内社会的融合发展。

关键词：华侨；华侨权益保护；跨国移民；侨务工作；侨务立法

中图分类号：D922.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 (2020) 02-0040-08

一、问题的提出

改革开放以来，走出国门和投资返乡的中国人越来越多。世界上目前有 6 000 多万华侨华人和 3 000 多万归侨侨眷^[1]。作为中国公民的重要组成部分，华侨群体不论就人员数量抑或跨国流动规模都在持续增长，归国现象在近年来愈加突显。他们跨越地域边界，积极投身国内现代化建设，与国内政府机关、企业、公司、公民个人的接触和联系更为密切，同时在促进祖国和居住国的合作与交流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界定，华侨是指侨居国外而仍然保留中国国籍的华人，主要分为海外华侨和归侨侨眷。本文对华侨的界定采用这一描述。华侨权益保护指国家对侨居海外的中国公民权益及其人身安全遭受侵害或面临危险时所给予的保护和救助。作为中国公民，华侨享有我国宪法规定的各项公民基本权益，但他们又有生活在国外的特殊情况，如何

DOI: 10.13946/j.cnki.jcqis.2020.02.004

作者简介：张振江，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华侨华人研究院教授、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宋婉贞，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华侨华人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引用格式：张振江，宋婉贞. 华侨权益保护立法进展及特征：跨国移民视角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0 (2) : 40-47.

从立法层面保障华侨权益成为不容忽视的重要问题。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依法维护海外侨胞权益”。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广泛团结联系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共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通过立法途径更好地保障华侨的各项权益，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随着近代以来中国大规模地走向世界，这个群体愈发引人瞩目。“华侨”一词也从19世纪末开始广泛使用，包括政府侨务治理在内的华侨事务也成为中国政策和学术研究的一个特色。对华侨权益保护立法问题的研究集中于国内学界。据笔者查阅，该主题的研究最早始于2005年。相关文献指出，华侨权益保护立法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课题，我国虽然有宪法对保护华侨权益作出原则规定，但尚没有一部系统的华侨权益保护法^[3]。截至目前，这一主题的研究取得了一定成果。根据研究内容的不同，相关文献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文献主要分析归国华侨权益保护立法的必要性、紧迫性与可行性，同时就现状不足给出相应建议^[4-7]。此类研究对华侨权益保护立法的合理性进行了全面分析，但对于现状的论述不够深入。第二类文献多从法学视角切入，主要强调华侨权益保护的法治思维、法律制度与体系模式^[8-11]。该类文献主要为概述型本土化研究，对华侨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的发展多以我国发展背景为基础，未过多涉及域外大背景。第三类文献主要关注各个地方华侨和归侨侨眷权益的法律保护问题^[12-13]。这类文献把地方华侨权益保护法治化与全国的发展联系起来考察不够。

整体来看，目前对华侨权益保护立法问题的研究主要为概述性研究，主要基于我国的社会发展情况探析如何从法律法规设计层面保障华侨这一特殊公民群体的利益。华侨归国现象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施吸引人才和投资政策的国内背景、跨国移民的域内外流动这一国际背景基础上形成。既有研究对改革开放、跨国移民域内外流动的时空背景关联分析不够，缺乏整体性考察。以往跨国移民视角多用于对华侨华人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14-15]、海外华侨华人安全^[16]、国际移民与华侨华人的概念区分^[17]等议题的讨论，尚未在华侨权益保护立法领域得到充分关注。鉴于此，本文整合国内国际背景，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华侨权益保护立法的进展进行梳理，探究华侨权益保护立法的主要特征和发展方向。

二、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发展

我国高度重视侨务工作和维护华侨权益。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立法理念的不断调整与完善，我国的法治建设逐步发展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立法体系和立法理论，构建起了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在国际移民发展的大趋势以及中国国际化程度日渐加深的背景下，海外侨胞这一群体日益普遍化和大众化，与国内现代化建设的关联愈加密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提出对归侨、侨眷要实行“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16字方针，这成为我国侨务法律中维护华侨权益的总原则。数十年来，针对华侨的各项权利需求，我国相继颁布和实施了一系列中央和地方保护华侨权益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两大类——涉及华侨权益保护内容的一般性法律法规（表1）和针对华侨设置的特别法规和条例（表2）。

表1、表2显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经形成从中央到地方的整体性华侨权益法律法规体系。具体来看，对华侨权益的保障主要涉及政治权益、财产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权益、社会保障权益、出入境权益、房产权益、司法诉讼和救济权利、国籍问题等方面。相关华侨权益保护的内容

散见于《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国籍法》《出境入境管理法》《收养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以及有关行政法规中。目前，尽管国家层面还没有针对华侨权益保护的专门性法律，但多项保护公民权利的一般性法律法规都涉及华侨权益保护，一些地方政府也对保护华侨国内权益做了有益的尝试。同时，国内对设立华侨权益保护专项法律的呼吁力度不断增强。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208 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 6 件议案都涉及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该立法建议已经得到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的采纳，有关方面正进一步开展华侨权益保护立法的调查研究^[18]。

但是，我国涉及华侨权益的法律法规体系存在一些不足。其一，我国对华侨权益的立法保障更倾向于经济权益方面，关于社会文化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对较少。海外侨胞不仅具有经济资源，还具有丰富的人才资源，其创新技能和文化知识同样能够为国内发展注入重要动力。其二，我国尚无专门的华侨权益保护法，相关法律调整对象不清晰。由于华侨、归侨、侨眷的含义不同，《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不能等同于华侨权益保护法。对此，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指出，华侨不是《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适用对象，但华侨是产生归侨和侨眷的基础和前提^[19]。对华侨这一群体的权益保护应当采用专门立法，并与《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相补充。华侨权益保护立法需基于对不同概念的清晰界定，依据不同群体的具体情况予以立法保障。

表 1 改革开放以来华侨相关法（包括归侨侨眷）

年份	名称	与华侨有关的内容
1980	国籍法	第九条 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第十条 中国公民定居在外国的，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 第十三条 曾有过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具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恢复中国国籍；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1982	宪法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华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八十九条 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1986	选举法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1999	公益事业捐赠法	第十五条 华侨向境内捐赠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可以协助办理有关入境手续，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
2003	居民身份证法	第九条 华侨回国定居的，在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时，应当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2013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	第三条 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
2013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第六条 （八）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大网相关数据整理

表2 改革开放以来华侨特别法

类别	年份	名称
综合	1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0年修正）
	1994	沈阳市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2001	武汉市出境定居人员权益保障规定
	2003	杭州市出境定居人员权益保障规定
	2003	厦门市归侨侨眷权益保障条例
	2006	浙江省华侨权益保障暂行规定
	2009	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
	2010	广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2010	南京市华侨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办法
	2013	苏州市华侨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办法
	2014	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
	2015	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2015	南京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2016	上海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2016	湖北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2016	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捐赠	1990
1991		山东省华侨捐赠管理暂行办法
1995		浙江省华侨捐赠条例（2004年修订）
1997		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1997		上海市华侨捐赠条例
1998		厦门市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
2000		江苏省华侨捐赠条例
2000		天津市华侨捐赠管理办法（2004年修订）
2002		湖南省华侨捐赠若干规定
2002		四川省华侨捐赠条例
2003		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表彰办法
200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华侨华人捐资建设北京奥运场馆的意见
2003		厦门市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
2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华侨捐赠办法
2004		浙江省华侨捐赠条例
2009		安徽省华侨捐赠条例
2009		广州市接受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事业规定
2010	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	
2016	贵州省华侨捐赠公益事业条例	
投资	1990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1991	贵州省鼓励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的优惠政策规定
	1992	浙江省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1998	福建省保护华侨投资权益若干规定（2002年修订）
	2002	四川省华侨投资权益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2016	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
私有房屋	1994	广东省城镇华侨房屋租赁规定
	1997	福建省保护华侨房屋租赁权益的若干规定
	199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扶持贫困华侨农场经济发展的决议
	2004	广东省拆迁城镇华侨房屋规定
	2010	汕头经济特区华侨房地产权益保护办法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大网和朱羿锜主编的《侨务法论丛》（2014年卷）相关数据整理

三、华侨权益保护立法特征

跨国移民是全球化的要素和产物,华侨华人是国际移民的重要组成部分^[20]。伴随全球化的不断发展,改革开放进一步增强了海外侨胞在境内外的流动特性,华侨与国内的联系愈加紧密。侨务立法工作的实际开展对维护华侨群体国内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实践呈现出以下特征:

(一) 立法视野全球化

近年来,全球跨国移民逐渐形成“南北格局”,移民流向以“南北”和“南南”为主。移民回流现象增多,并呈现“全球化增速”与“地区化扩张”、移出国与移入国互赢的趋势^[21]。基于这一发展趋势,海外华侨在中国与移入地之间的流动更为频繁。其间,华侨与国内既有精神情感上的归依,也有物质上的交流与合作。他们起着联系所在国与中国的桥梁作用,是海外爱国力量的主力军^[21]。华侨群体在跨国移民的大趋势下进一步发展,为我国侨务工作提供了新的实践内容。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实践即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基于跨国移民发展这一国际背景而展开的。与国内公民相比,海外华侨对国内发展和社会诸领域不甚熟悉。因此,不论针对华侨权益的特别法律法规还是一般性法律法规,都意识到华侨作为跨国移民的特殊性,并给予相应的保障和协助。我国目前已建立约300个华侨法律服务工作窗口、站点、顾问团等服务平台,为华侨提供专门性法律咨询服务。另外,《出境入境管理法》考虑华侨长期移居海外的实际情况,切实从法律法规上保障华侨回国定居的权益。据统计,2013年7月至2017年12月底,地方政府侨务部门共办理华侨回国定居68772人^[22]。

(二) 立法保护制度化

我国华侨权益立法保护呈现制度化态势,这主要表现在立法理念、机构框架和工作机制等方面。

其一,在立法理念方面,国家对华侨采取适当照顾原则。《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确立了侨务立法的“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指导原则,并出台了相关配套措施。日前,学界对华侨和归侨侨眷的权益是否仍有必要进行特殊保护存在争议:一种意见认为没有必要对其进行特殊保护或照顾,另一种意见认为需要对其进行立法保障。从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对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建议的采纳来看,适当照顾仍是短期内华侨权益立法保护的基本原则,并将随着社会发展作出相应调适,最终助力华侨与国内公民的融合发展。

其二,在机构框架方面,中央机构与地方机构相结合。其中,地方立法发挥显著作用。比如,重庆市人大于1998年就制定了《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重庆市政府先后出台了涉及归侨侨眷再就业、培训、子女入学、扶贫救济等社会保障方面的20多个配套规定,以及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华侨回国定居、华侨捐赠、侨务信访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重庆市各级侨务部门建立健全了归侨侨眷信访渠道、协调处理侨商投诉问题等机制制度。重庆市在归侨侨眷相对集中的社区建立了53个“侨法宣传角”,营造知侨、爱侨、护侨的良好氛围^[23]。广东省在维护华侨权益方面也取得了较大成效。在1979—2000年期间,广东省落实国家侨务政策,调整安置归难侨及其子女共计4070人,培训归难侨职工6700人,照顾“三侨生”就读大专院校8974人。此外,为解决华侨现实问题,广东省从1978年到2014年6月出台了相关政策文件72个。从具体内

容看，这些政策文件主要涉及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及监管、华侨投资审核及侨属企业管理、华侨宅基地、华侨回国定居、华侨子女回国读书及升学等方面，其中侨汇、侨捐、侨场等方面文件较多。

其三，在立法工作方面，建立维护侨益工作机制。按照建设法治政府要求，侨务部门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成立为侨服务法律顾问团，推动在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或办事大厅设立为侨法律服务平台，发挥律师专业优势为侨胞和归侨侨眷提供法律服务。一些地方政府建立了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侨务工作协调机制，集中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和重大涉侨纠纷。

（三）立法范围清晰化

我国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实践回应华侨与国内互动过程中所产生的需求和各种权益问题，涉及内容较为广泛。从法律法规具体内容来看，华侨权益保护立法范围主要涉及华侨选举资格、参政议政、人权保障、回归安置、户籍管理、投资贸易、捐款捐资、合作联营、外汇兑换、税收利润、财产继承、婚姻家庭、归国探亲、国籍管理、子女入学升学、华侨教育、救济贫困华侨、劳动和社会保障、企业经营、民事诉讼、组织社团等方面。较为突出的华侨权益立法保护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在宪法中明确华侨参政权。我国《宪法》第五十条明确规定：“宪法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选举法》第一次在法律上明确规定了华侨在国内期间有参加县级地方人大选举的权利。该法第六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人民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或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其二，逐步构建华侨权益保护立法体系。我国于1990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此后根据该法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地方各级人大及政府也根据该法制定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我国由此构建了以宪法为核心、以国籍法和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为主干、以国务院行政法规为中介、以地方性法规为补充的完整的华侨权益立法保障体系。

其三，更加重视华侨经济权益的立法保障。我国先后颁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等与华侨经济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华侨经济权益在这些立法中得到了关注和保障。

（四）立法效果综合化

华侨往来于国内与国外之间，与国内和海外侨胞有着密切联系。对于他们而言，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爱国爱乡的民族情结、民族凝聚力一直相当强烈，他们积极支持国内的建设事业。他们不仅为中国发展提供丰厚的经济资源，也供应国际化、专业化的人才资源。对其公民权利、行政权利、经济权利、民事权利以及社会权益等进行立法保障，一方面有助于维护华侨在国内的权利，另一方面有利于以华侨为纽带，增强国内与海外侨胞的联结，吸引更多海外华侨华人投身国家崛起进程。立法保障实践有利于增强广大海外侨胞对中国发展的信心，吸引更多海外人才回国定居。

四、结 语

中国的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实践在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和全球化时代跨国移民急剧增加的双重背景

下得到重视和推进。在这种发展过程中,中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逐步适应这种全球范围内的跨国移民趋势。华侨群体是近代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国际化进程中形成的具有显著中国特色的一种现象,具有全球化进程中日益显著的跨国移民群体的普遍特征。就此而言,本文的分析是对中国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实践的一种实然性归纳,也更是对该实践活动的一种应然性呼吁。

世界已经进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新时代,中国与世界的关系更是经历了千年的演变,逐步进入“中国在世界”阶段^[24]。作为连接中国与世界最直接和重要的一个群体,华侨华人客观上在外承载着中国和中国人形象代言人的角色,对内又是中国融入世界的重要资源之一。尽管其国籍和身份在法理上都是中国的,但由于长期在外工作和生活的实际情况,再加之当今各个国家在强化国家建设的同时又在争夺人才的现实,华侨群体也日益复杂和多元。对我国而言,侨务立法要在立足国内实际的基础上,关注华侨在跨国移民中的实际发展状态,制定融合发展理念指导下的侨务法。这一方面有助于华侨在国外的安全生存与发展,另一方面有助于华侨、归侨侨眷与国内社会的融合发展。就此而言,笔者呼吁在以主权国家为最重要单位的国际关系时代,侨务立法需要更多地考虑跨越国境的这部分特殊群体与居住国的关系,注意华侨权益保护法律法规与相关国际条约的衔接,以便提高国内立法的有效性和国际认可度。

参考文献:

- [1] 海外华人华侨已超6 000万 分布于198个国家和地区[EB/OL]. (2014-03-05) [2019-10-05]. http://news.china.com.cn/2014lianghui/2014-03/05/content_31685623.htm.
- [2] 朱羿锜. 侨务法论丛(2014年卷·总第一卷)[G].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 [3] 翟靖. 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课题——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势在必行[J]. 理论导报,2005(7):37-40.
- [4] 汤唯,张洪波. 华侨权益的法律保障机制[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
- [5] 孟祥秀,张建. 关于华侨国内权益保护的思考[J]. 黑龙江科技信息,2007(7):175.
- [6] 刘国福. 华侨国内权益保护立法模式探析[J]. 东南亚研究,2011(1):67-71.
- [7] 张德瑞. 我国华侨权益保护专门立法问题探微[J]. 八桂侨刊,2016(3):56-61.
- [8] 颜春龙. 侨务法学新论:以移民跨国传播为视角的族群权利研究[M].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
- [9] 刘国福. 侨务法律制度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91-102.
- [10] 高轩. 论华侨权益保护制度的法治化问题[J]. 东南亚研究,2014(5):99-105.
- [11] 林灿铃. 论华侨权益的法律保护[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11):2-7.
- [12] 王卓. 浅议在粤归侨侨眷和华侨权益的法律保护问题[J]. 品牌(下半月),2014(10):111-112.
- [13] 肖金发. 涉侨法治建设的最新成果考察与未来思路——基于《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解读[J]. 百色学院学报,2017(3):121-126.
- [14] 李明欢. 国际移民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以华侨华人为视角的思考[J]. 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18(1):1-4.
- [15] 张春旺. 关于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国际移民、华侨华人的几点思考[J]. 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18(1):5-7.
- [16] 林胜,朱宇. 海外华侨华人安全问题思考——以福建海外移民为例[J]. 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2):89-94.

- [17] 张秀明, 密素敏. 国际移民的最新发展及其特点——兼析国际移民与华侨华人的概念[J]. 华侨华人历史研究, 2014 (3): 1-10.
- [18] 朱宁宁. 全国人大华侨委: 华侨权益保护法已列入立法规划[EB/OL]. (2019-01-08) [2019-09-08]. <http://www.npc.gov.cn/npc/c34413/201901/d7890c5c42f74a78b6017b2653204a49.shtml>.
- [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研究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讲话[G].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1990: 14.
- [20] 丘立本. 国际移民趋势、学术前沿动向与华侨华人研究[J]. 华侨华人历史研究, 2007 (3): 1-6.
- [21] 刘宏. 战后新加坡华侨社会的嬗变: 本土情怀·区域·网络·全球视野[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3.
- [22] 许又声. 国务院关于华侨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2018年4月2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EB/OL]. (2018-04-26) [2019-10-05]. <http://www.chinaqw.com/sqfg/2018/04-26/187402.shtml>.
- [23] 充分发挥侨务资源优势, 积极推进侨务法治建设——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赴重庆市开展调研情况的报告[J]. 中国人大, 2016 (15): 27-28.
- [24] 张振江. 人类命运共同体与新的中国世界观[J]. 太平洋学报, 2020 (1): 89-93.

责任编辑: 林华山